

競逐 2018 年度各青年獎項申請須知

1. 主辦單位 : 青年事務委員會
2. 目的 : 旨在表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青年工作上卓有成就的青年社團和個人
3. 獎項類別 : 1. “青年活動獎” 2. “公民教育獎” 及 3. “青年服務獎” (有關獎項的說明請參閱第 129/200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4. 參加資格 : 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超過一年的青年社團方可獲接納參與上述第 1 及 2 項獎項之競逐。擬競逐 “青年服務獎”者, 請參閱本須知第 9.2 項之說明
5. 獎勵形式 : “青年活動獎”——獎金澳門幣叁萬元 (MOP30,000.00) 及獎狀
“公民教育獎”——獎金澳門幣叁萬元 (MOP30,000.00) 及獎狀
“青年服務獎”——獎金澳門幣伍萬元 (MOP50,000.00) 及獎狀
6. 獎項名額 : “青年活動獎”——不多於三個
“公民教育獎”——不多於三個
“青年服務獎”——一個
7. 收件日期 : 2019 年 1 月及 2 月 (辦公時間內)
8. 參加辦法 : 於指定限期內將競逐表格及報告書交到教育暨青年局檔案暨文書收發科 (地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9. 競逐要求 : 9.1. “青年活動獎” 及 “公民教育獎”
 - 9.1.1 必須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之活動, 方可競逐 “青年活動獎” 或 “公民教育獎”;
 - 9.1.2 每一青年社團可同時遞交一份 “青年活動獎” 及一份 “公民教育獎” 的競逐報告書, 但同一項的活動只能選擇競逐 “青年活動獎” 或 “公民教育獎” 其中一個獎項;
 - 9.1.3 競逐報告書必須符合第 10 點所列的各項要求。9.2. “青年服務獎”
 - 9.2.1 擬競逐 “青年服務獎” 者必須具有最少三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提名推薦書 (即最少提交三份 “青年服務獎” 推薦書的第一部分);
 - 9.2.2 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人;
 - 9.2.3 申請亦必須包括推薦書的其他部分;
 - 9.2.4 競逐申請由被提名人遞交。9.3. 其他事項
 - 9.3.1 相片及新聞稿等請掃描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
 - 9.3.2 每份競逐報告書內容須以 14 號字列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 整份報告書連封面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
 - 9.3.3 每一申請須以一封套密封, 封套面上請註明競逐 2018 年 “青年活動獎”、“公民教育獎” 或 “青年服務獎” 字樣;
 - 9.3.4 逾期遞交的競逐申請將不會被評審。

10. 報告書要求：各獎項競逐報告書首頁必須為一封面，上面清楚註明擬競逐的獎項名稱、活動名稱、社團名稱及負責人或聯絡人資料。另外，報告書還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10.1 “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 10.1.1 活動起源/意念
- 10.1.2 活動目標/目的
- 10.1.3 活動內容/形式
- 10.1.4 舉行日期/地點
- 10.1.5 活動籌劃組織架構/參與組織人數
- 10.1.6 活動籌辦過程及概況
- 10.1.7 財務報告
- 10.1.8 活動評估/活動成效
- 10.1.9 其他(相片、新聞稿等)

11. 評審：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
12. 結果：競逐結果將以公函形式通知
13. 查詢：電話：8397 2693；傳真：2896 6178；電郵：dfaaj@dsej.gov.mo
14. 表格：所有申請表格請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yaward/index.html>
15. 備註：
- 1) 有意競逐“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之社團請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透過傳真或電郵先將“競逐申請表”傳送至本局；
 - 2) 無論獎項是否頒發、已交之所有競逐申請資料概不發回，也不作個別通知；
 - 3) 本須知倘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及教育暨青年局得隨時修訂及保留最後解釋權。